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校友會會章 (2016 年 3 月 4 日修訂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 本會組織定名為「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LEE KAU YAN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九龍太子道 596 號李求恩紀念中學。
- 第三條 : 本會以聯繫各會員之友誼，會員與母校間之感情，及促進會員之福利為目的。
- 第四條 : 本會為李求恩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 本會設普通會員及註冊會員。
- 第六條 : **普通會員資格** —
凡曾就讀於李求恩紀念中學之學生，即為本會之普通會員。
- 第七條 : **註冊會員資格** —
必須為普通會員，品行良好，填表申請；經幹事會評核、批准，可成為註冊會員。並須繳交一次過五年之會費（每年會費由幹事會決定）方為有效。凡一次過繳交港幣伍百元會費即可成為永久註冊會員。
- 第八條 : 凡本會之註冊會員均有選舉、被選、創制、罷免等權。
- 第九條 : **會員權利** —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由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有由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註冊會員有優先參與之權利。
- 第十條 : **會員義務** —
凡本會之會員均應遵守本會會章，熱烈支持、參與本會之一切活動，定期繳交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 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一年召開一次，幹事會須於開會前十四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註冊會員。
- 第十二條 : 如經三分二幹事或十分一註冊會員書面請求，得召開特

別全體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註冊會員。法定人數為五十位註冊會員。

- 第十三條：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各幹事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幹事會由不少於十二名幹事組成，其中最少包括三年不同畢業屆別之註冊會員在內。成員計有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康樂、總務各一名及常務幹事六名，另設增補委員(不多於6名)，協助推行校友會會務工作。

第四章 幹事會之職權與責任

- 第十六條：執行全體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擬定並公佈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會務及決議。
第十八條：可擬定行政細則。
第十九條：可委任特別小組協助處理幹事會事宜。
第二十條：**主席** 一
乃本會當然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召集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每三個月幹事會會議，計劃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副主席** 一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若主席缺席、離職或被罷免時，得代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秘書** 一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內外文牘及會議記錄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財政** 一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第二十四條：**各常務幹事** 一
協助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為執行會務需要，經幹事會通過，立特別小組以推行會務。
第二十五條：幹事會每三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並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
第二十六條：經半數或以上幹事聯署請求，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之。會議之召開須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
第二十七條：幹事會以幹事之二分一為開會之法定人數。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須於一星期內再召開。
第二十八條：凡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幹事多數之同意作通過。

第五章 幹事選舉與幹事會之組成

-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各幹事必須在隔年所舉行之全體會員大會上以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之註冊會員支持者當選。
- 第三十條 全體會員大會之召開以五十位註冊會員出席為合法;若不及此數，便得流會，並於兩週內再次召開，於再次召開時，大會得以三十位註冊會員出席為合法。
- 第三十一條 各幹事候選人須為註冊會員，並由幹事會推薦或五名註冊會員提名，經全體會員大會投票選出。當選之幹事須互選各項職位，以組成來屆之幹事會。

第六章 財務

-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各註冊會員於入會或續會籍時所繳交之費用撥充。
- 第三十三條： 會費由幹事會決定，以五年為單位。 凡一次過繳交港幣伍佰元會費即可成為永久註冊會員。
- 第三十四條： 幹事會經決議舉辦活動籌募本會經費。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款除支付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會章第三條宗旨所列的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第三十六條： 財政須半年向幹事會提交報告一次。
- 第三十七條： 幹事會須於每年之全體會員大會上向各會員呈報當年之財政報告並通過之。
- 第三十八條： 若本會遇上財務困難或對外有債務之問題發生，本會之當屆幹事會須承擔其責任。

第七章 懲治與罷免

- 第三十九條： 凡本會之註冊會員有違法或有損害本會聲譽時，經幹事會四分三或以上同意，得開除其會籍。
- 第四十條： 凡會長有失職或違法時，經全體幹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時，幹事會需召開臨時全體會員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出對會長之罷免案。
- 第四十一條： 凡幹事有失職或違法時，經全體幹事四分三或以上同意，幹事會得罷免之。空缺可由幹事會提名其他註冊會員，經大多數幹事通過，得成為常務幹事，直至任期期滿為止。

第八章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

- 第四十二條：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校友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按時舉行本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第四十三條：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九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四十四條：幹事會有本會會章解釋權。

第四十五條：凡增加、減少、修改會章，須經幹事會擬定並得四分三幹事支持通過，於當之全體會員大會上提出，得出席大會半數或以上註冊會員確認方為有效。

第四十六條：如遇本會得不到各會員支持，或各會員認為本會再沒有存在之必要，須得經全體會員大會各註冊會員一致通過方可解散結束。

第四十七條：遇本會於解散時若擁有資產者，則撥捐香港政府認可之慈善團體；若負債者，則由當屆全體幹事平均承擔。

第四十八條：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會章完 ***